# 立法局
# 《中醫藥條例》、《中醫藥(費用)規例》及《中藥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 內容 | 附錄編號 |
|---|---|
| 甲.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兩組及其小組成員的委任 | |
| 1.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兩組及其小組的成員名單 | C01 |
| 2. 成員的個人資料 | C02 |
| 3. 委任標準 | C03 |
| 4. 成員的表現檢討 | C04 |
| 乙. 給未獲批准的申請人有關領牌申請結果的通知書樣本 | |
| 1. 有關以下方面的拒絕信樣本 | |
| (i) 中藥材零售商過渡性牌照申請(草擬本) | C05 |
| (ii) 中藥材批發商過渡性牌照申請(草擬本) | C06 |
| (iii) 中成藥批發商過渡性牌照申請(草擬本) | C07 |
| (iv) 中成藥製造商過渡性牌照申請(草擬本) | C08 |
| (v)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申請(草擬本) | C09 |
| (vi)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草擬本) | C10 |
| (vii)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申請(草擬本) | C11 |
| (viii)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申請(草擬本) | C12 |
| 2. 拒絕理由 | C13 |
| 3. 有關以下方面的信件樣本 | |
| (i) 表列中醫通知書 | C14 |
| (ii) 拒絕表列中醫的申請 | C15 |
| (iii) 申請註冊爲註冊中醫(豁免執業資格試) | C16 |
| (iv) 申請註冊爲註冊中醫(註冊審核) | C17 |
| (v) 申請註冊爲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 | C18 |

丙. 爲申請人因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就中藥組/小組的決定所作出的上訴裁決感到受屈而設的補救措施/上訴渠道

1. 根據《中醫藥條例》有關中藥的上訴程序 C19

2. 《中醫藥條例》下有關執業資格試的覆核及上訴程序 C20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中醫組成員名單

中藥組成員名單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中醫組考試小組成員名單

中醫組紀律小組成員名單

中藥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名單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謝志偉博士 | | 自 13/9/1999 起 |
| 委員 | 張大釗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趙少萍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2002 起 |
| | 談靈鈞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關之義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何發怡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1/7/2003 起 |
| | 曾富城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黃凝鎏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蔡惠霖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文英強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3/9/2002 起 |
| | 梁秉中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3/9/2002 起 |
| | 范佐浩先生 | 業外人士 | 自 8/2/2002 起 |
| | 周明權先生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梁智鴻醫生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林秉恩醫生 | 當然成員 (衞生署署長) | -- |
| | 姚紀中先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 -- |
| | 丁大倫博士 | 公職人員<br>(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 | -- |

中醫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自 13/9/1999 起 |
| 委員 | 吳鍾能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林家榮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2002 起 |
|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張大釗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自 13/9/1999 起 |
| | 談靈鈞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自 13/9/2002 起 |
| | 黃雅各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1999 起 |
| | 顏福偉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劉良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3/9/2002 起 |
| | 范佐浩先生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曹志安女士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賴奇略教授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林秉恩醫生 | 公職人員 | -- |
| | 陸綺華小姐 | 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或其代表) | -- |

中藥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林秉恩醫生 | 衞生署署長 | -- |
| 委員 | 方俊鎮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何發怡先生 | 中藥業人士/管委會成員 | 自 13/9/1999 起 |
|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管委會成員 | 自 13/9/1999 起 |
| | 韋基華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黃光輝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1/7/2003 起 |
| | 馬菁岐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2002 起 |
| | 鄭毅碩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3/9/2002 起 |
| | 趙中振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3/9/2002 起 |
| | 李烱前教授 | 業外人士 | 自 13/9/2002 起 |
| | 高錦明博士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楊傳亮先生 | 業外人士 | 自 13/9/1999 起 |
| | 彭慧冰博士 | 公職人員<br>(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 -- |
|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副署長) | -- |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黃雅各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自 1/11/1999 起 |
| 委員 | 俞煥彬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陳英彬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2002 起 |
| | 溫淼祥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2002 起 |
| | 黃傑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楊國忠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2002 起 |
| | 車鎮濤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11/1999 起 |

中醫組考試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吳鍾能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自 1/11/1999 起 |
| 委員 | 何國璋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張煒生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蘇元元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陳維華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2001 起 |
| | 羅婉儀小姐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11/1999 起 |
| | 蕭耀龍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1/11/2002 起 |

中醫組紀律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自 1/11/1999 起 |
| 副主席 | 林家榮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自 1/11/2002 起 |
| 委員 | 陳炳樞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蔡尚斌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毛元廸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2001 起 |
| | 陳永光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1/11/1999 起 |
| | 范佐浩先生 | 中醫組/業外成員 | 自 1/11/2000 起 |
| | 曹志安女士 | 中醫組/業外成員 | 自 1/11/1999 起 |

中藥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自 20/11/1999 起 |
| | 朱世清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0/11/1999 起 |
| | 楊飛義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0/11/2002 起 |
| | 陳達津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20/11/1999 起 |
| | 羅偉權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28/1/2003 起 |
| | 張季鸞先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高級藥劑師) | -- |
| | 蔡適文博士 | 政府化驗所代表 | 自 20/11/1999 起 |

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韋基華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自 20/11/1999 起 |
| | 張瑞境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0/11/1999 起 |
| | 潘愛珠女士 | 中藥業人士 | 自 20/11/2002 起 |
| | 陳廣源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20/11/1999 起 |
| | 許文博先生 | 業外人士 | 自 8/9/2000 起 |
| | 陳漢儀醫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助理署長) | -- |
| | 張季鸞先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高級藥劑師) | -- |

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副署長) | -- |
| 副主席 | 方俊鎮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自 20/11/1999 起 |
| | 陳榮旋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1/11/2003 起 |
| | 劉宇興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自 20/11/1999 起 |
| | 林德強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20/11/2002 起 |
| | 高錦明博士 | 中藥組/業外成員 | 自 20/11/1999 起 |
| | 楊傳亮先生 | 中藥組/業外成員 | 自 20/11/1999 起 |
| | 陳漢儀醫生 | 公職人員<br>(衞生署助理署長) | -- |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 職位 | 成員中文姓名 | 界別 | 委任期 |
|---|---|---|---|
| 主席 | 賴奇略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中醫組成員 | 自 7/6/2001 起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獲委任爲小組主席) |
| 委員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自 7/6/2001 起 |
|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7/6/2001 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爲小組主席，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爲委員 |
| | 鄭毅碩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7/6/2001 起 |
| | 王素霞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7/6/2001 起 |
| | 黃志忠中醫師 | 中醫師 | 自 7/6/2001 起 |
| | 林立佳中醫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7/6/2001 起 |
| | 車鎮濤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7/6/2001 起 |
| | 梁榮能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自 7/6/2001 起 |
|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br>(衛生署副署長) | -- |

<u>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屬下組及小組成員的資料</u>

管委會成員的資料

中醫組成員的資料

中藥組成員的資料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醫組考試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醫組紀律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藥管理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的資料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的資料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謝志偉博士 |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榮譽顧問 |
| 委員 | 張大釗中醫師 | 中醫師 | - |
|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 | --清華中醫學院助理教務長兼秘書及教授<br>--健樂社(鼻煙癌復康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新域會(癌症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妍康會(乳癌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中醫神學研究院顧問醫師<br>--基督教主恩服務社醫院顧問 |
| | 趙少萍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學會會長<br>--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名譽教授 |
| | 談靈鈞中醫師 | 中醫師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永遠會長兼常務會長<br>--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兼名譽顧問<br>--中醫藥發展國際基金會董事 |
| | 關之義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師公會會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會長<br>--中國醫藥學會永遠會長<br>--香港中醫學會副會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永遠名譽會長 -<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會長 |
| | 何發怡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副主席<br>--香港中華中醫學會顧問<br>--香港中醫骨傷科學會會務顧問<br>--香港中藥行商會榮譽顧問<br>--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會務顧問<br>--名醫名方研究會顧問<br>--中醫藥發展國際基金會有投票權成員 |
|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藥聯商會理事長<br>--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永遠會長<br>--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br>--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委員<br>--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br>--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台港澳交流合作中心顧問 |

| | | | |
|---|---|---|---|
| | 曾富城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中國醫藥學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首席會長<br>--香港中藥聯商會首席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常務會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常務會長<br>--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br>--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藥物顧問委員會委員<br>--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台港澳交流合作中心顧問 |
| | 黃凝鎏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藥行商會會長/理事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永遠會長<br>--穗港澳醫藥業工商聯合會副會長<br>--廣州市藥學會名譽顧問 |
| | 蔡惠霖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會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理事長及首席會長<br>--日本中部藥業學院名譽教授<br>--香港養生學會名譽顧問<br>--香港中國醫藥學會會長<br>--香港中醫藥文化協會會長<br>--中藥聯商會名譽會長 |
| | 文英強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大學醫學院藥理系講座教授 |
| | 梁秉中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講座教授 |
| | 范佐浩先生 | 業外人士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br>--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br>--香港證券學院董事<br>--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1992-2000) |
| | 周明權先生 | 業外人士 | --前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br>--前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br>--前任醫院管理局委員 |

| | | | |
|---|---|---|---|
| | 梁智鴻醫生 | 業外人士 | --醫院管理局主席<br>--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主席<br>--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
| | 林秉恩醫生 | 當然成員 | 生署署長 |
| | 姚紀中先生 | 公職人員 | 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
| | 丁大倫博士 | 公職人員 |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 |
| | 沈士文大律師 | 法律顧問 | |

**中醫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清華中醫學院助理教務長兼秘書及教授<br>--健樂社(鼻煙癌復康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新域會(癌症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妍康會(乳癌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中醫神學研究院顧問醫師<br>--基督教主恩服務社醫院顧問 |
| 委員 | 吳鍾能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會長<br>--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 |
| | 林家榮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副會長<br>--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理事 |
|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 | --世界中醫骨傷科聯合會常務副主席(2002)<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會長兼理事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湖南省中醫學會骨傷專業委員會學術顧問)<br>(--北京光明中醫學院客座教授)<br>(--廣西中醫學院客座教授) |
| | 張大釗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 |
| | 談靈鈞中醫師 | 中醫師/管委會成員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永遠會長兼常務會長<br>--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常務委員兼名譽顧問<br>--中醫藥發展國際基金會董事 |
| | 黃雅各中醫師 | 中醫師 | --美國加州執照針灸醫師公會中國醫學研究學院學研術顧問及高級學術顧問<br>--中國上海市中醫藥學會名譽理事<br>--中國上海市針灸學會名譽理事<br>--美洲中醫針灸協會高級學術顧問 |

| | | | |
|---|---|---|---|
| | | | --香港針灸學會學術顧問<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學術顧問<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中國醫藥文化協會名譽會長<br>--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名譽會長<br>--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名譽副教授<br>--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br>--《新編實用中醫文庫》(英漢對照)審定委員會委員 |
| | 顏福偉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執行董事 |
| | 劉良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院長 |
| | 范佐浩先生 | 業外人士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br>--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br>--香港證券學院董事<br>--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1992-2000) |
| | 曹志安女士 | 業外人士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br>--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
| | 賴奇略教授 | 業外人士 | --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br>--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5-1999) |
| | 林秉恩醫生 | 公職人員 | 衞生署署長 |
| | 陸綺華小姐 | 公職人員 |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中藥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林秉恩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署長 |
| 委員 | 方俊鎮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藥行商會理事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名譽會長及應屆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當屆會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穗港澳醫藥工商聯合會副會長<br>-香港養生學會副會長<br>-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br>-港九藥房總商會中醫藥顧問<br>-廣州市藥學會名譽顧問<br>-澳門中藥業公會名譽顧問<br>-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名譽顧問<br>-穗港澳中藥現代化論壇香港統籌主席<br>-香港理工大學「結合保健診所」藥物顧問委員會委員<br>-香港中文大學中醫研究所中藥複方現代化研究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br>-走向國際中藥現代化實施簡報會統籌主席<br>-粵港中醫藥界參觀交流聯誼 2002 統籌主席 |
| | 何發怡先生 | 中藥業人士/管委會成員 |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副主席<br>--香港中華中醫學會顧問<br>--香港中醫骨傷科學會會務顧問<br>--香港中藥行商會榮譽顧問<br>--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會務顧問<br>--名醫名方研究會顧問<br>--中醫藥發展國際基金會有投票權成員 |

| | | | |
|---|---|---|---|
|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管委會成員 | --香港中藥聯商會理事長<br>--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永遠會長<br>--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br>--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委員<br>--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br>--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台港澳交流合作中心顧問 |
| | 韋基華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兼應屆副會長<br>--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會後補會董兼中藥產業拓產委員會副主席 |
| | 黃光輝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泉昌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br>--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會長<br>--香港中成藥商會會長 |
| | 馬菁岐中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香港中國醫藥文化協會名譽會長<br>--香港中醫藥學會名譽顧問兼監事長<br>--韓國養生學會顧問<br>--香港中藥聯商會醫藥顧問 |
| | 鄭毅碩中醫師 | 中醫師 | 廣州中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副理事長 |
| | 趙中振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副教授 |
| | 李烱前教授 | 業外人士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藥劑學院教授 |
| | 高錦明博士 | 業外人士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系助理教授 |
| | 楊傳亮先生 | 業外人士 | 亞洲電視財政總裁 |
| | 彭慧冰博士 | 公職人員 |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
|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副署長 |

**註冊事務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黃雅各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美國加州執照針灸醫師公會中國醫學研究學院學研術顧問及高級學術顧問<br>--中國上海市中醫藥學會名譽理事<br>--中國上海市針灸學會名譽理事<br>--美洲中醫針灸協會高級學術顧問<br>--香港針灸學會學術顧問<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學術顧問<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中國醫藥文化協會名譽會長<br>--香港國際傳統醫學會名譽會長<br>--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名譽副教授<br>--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br>--《新編實用中醫文庫》(英漢對照)審定委員會委員 |
| 委員 | 俞煥彬中醫師 | 中醫師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永遠會長兼副理事長<br>--新華中醫學院院長<br>--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組織部主任<br>--世界中西醫結合學會(美國加州)副會長<br>--中國醫學科學院(美國加州)名譽教授<br>--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學術拓展處長<br>--世界中西醫結合學會美容保健研究委員會(美國加州)主任 |
| | 陳英彬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屯門婦女會醫事顧問 |
| | 溫淼祥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學會副理事長 |

| | | | |
|---|---|---|---|
| | 黃傑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創會會長及副理事長<br>--香港中醫骨傷學院總裁<br>--山東省頸椎病研究所研究員<br>--廣西中醫學院骨科教授<br>--全國脊柱雙關疾病學會特邀委員<br>--全國頸椎疾病學會委員<br>--全國軟組織疼痛學會委員<br>--馬來西亞國際針灸骨傷科研究院名譽顧問 |
| | 楊國忠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師公會副會長 |
| | 車鎮濤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院長兼教授 |

中醫組考試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吳鍾能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會長<br>--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 |
| 委員 | 何國璋中醫師 | 中醫師 | --福建中醫學院客座教授<br>--香港中醫師公會會立香港中醫藥研究院副院長兼教務主任<br>--香港中醫師公會會立香港中醫藥研究院教授<br>--香港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br>--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代表中醫界委員<br>--香港醫院管理局健康資訊天地顧問<br>--雇員再培訓局中醫課程顧問 |
| | 張煒生中醫師 | 中醫師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永遠會長兼理事長<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永遠會長兼校監及副理事長<br>--香港中國醫藥研究學院名譽院長<br>--香港中醫師公會永遠名譽會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永遠名譽會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永遠名譽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永遠名譽會長<br>--中華中醫師公會永遠名譽會長 |
| | 蘇元元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現代中醫進修學會會長<br>--中國中醫藥學會藥膳學會委員及雜誌編委<br>--現代中醫進修學院院長 |
| | 陳維華中醫師 | 中醫師 | --國際針灸臨床醫學促進會名譽會長<br>--香港中華中醫學會副會長<br>--香港註冊中醫師學會副部長 |

| | | | |
|---|---|---|---|
| | 羅婉儀小姐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Academic Secretary of Hong Kong Radiographers Association<br>--Assistant Professor of Optometry and Radiography of HK Polytechnic University<br>--Chairman of the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 13th World Congress,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Radiography and Radiological technologies.<br>--Council members of the Local Organising Committee 13th World Congress,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Radiography and Radiological Technologies. |
| | 蕭耀龍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大學藥理學系<br>名譽助理教授 |

## 中醫組紀律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世界中醫骨傷科聯合會常務副主席(2002)<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會長兼理事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湖南省中醫學會骨傷專業委員會學術顧問)<br>(--北京光明中醫學院客座教授)<br>(--廣西中醫學院客座教授) |
| 副主席 | 林家榮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副會長<br>--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理事 |
| 委員 | 陳炳樞中醫師 | 中醫師 | --全港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副主任委員<br>--新華中醫學院講師<br>--香港中醫骨傷學院講師 |
| | 蔡尚斌中醫師 | 中醫師 | --九龍中醫師公會永遠榮譽會長<br>--九龍中醫學院副院長兼教授 |
| | 毛元廸中醫師 | 中醫師 | --上海針灸學會理事 |
| | 陳永光中醫師 | 中醫師 | --僑港中醫學院副院長兼教授<br>--僑港中醫公會副理事長<br>--中國醫藥文化協會理事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當屆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會立中醫研究院骨傷科教授 |
| | 范佐浩先生 | 中醫組/業外成員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br>--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br>--香港證券學院董事<br>--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1992-2000) |
| | 曹志安女士 | 中醫組/業外成員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br>--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
| | 藍建中大律師 | 法律顧問 | |

**中藥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李應生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香港中藥聯商會理事長<br>--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永遠會長<br>--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br>--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行委員<br>--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br>--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台港澳交流合作中心顧問 |
| | 朱世清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理事<br>--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師 |
| | 楊飛義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藥學會理事兼副會長 |
| | 陳達津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理事、副秘書兼學院中醫婦科學講師<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幹事兼醫古文講師 |
| | 羅偉權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學部副教授 |
| | 張季鸞先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高級藥劑師 |
| | 蔡適文博士 | 政府化驗所代表 | |

**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韋基華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兼應屆副會長<br>--香港中華廠商會聯合會後補會董兼中藥產業拓產委員會副主席 |
| | 張瑞境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常務會董兼副會長 |
| | 潘愛珠女士 | 中藥業人士 | 長江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生產運作經理 |
| | 陳廣源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兼財務主任 |
| | 許文博先生 | 業外人士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主席 |
| | 陳漢儀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助理署長 |
| | 張季鸞先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高級藥劑師 |

**中藥業監管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副署長 |
| 副主席 | 方俊鎮先生 | 中藥業人士/中藥組成員 | -香港藥行商會理事長<br>-港九中華藥業商會名譽會長及應屆會長<br>-國際中醫中藥總會當屆會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穗港澳醫藥工商聯合會副會長<br>-香港養生學會副會長<br>-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br>-港九藥房總商會中醫藥顧問<br>-廣州市藥學會名譽顧問<br>-澳門中藥業公會名譽顧問<br>-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名譽顧問<br>-穗港澳中藥現代化論壇香港統籌主席<br>-香港理工大學「結合保健診所」藥物顧問委員會委員<br>-香港中文大學中醫研究所中藥複方現代化研究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br>-走向國際中藥現代化實施簡報會統籌主席<br>-粵港中醫藥界參觀交流聯誼2002統籌主席 |
| | 陳榮旋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成藥商會副會長<br>-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秘書長 |
| | 劉宇興先生 | 中藥業人士 |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副理長 |
| | 林德強中醫師 | 中醫師 | |
| | 高錦明博士 | 中藥組/業外成員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系助理教授 |
| | 楊傳亮先生 | 中藥組/業外成員 | 亞洲電視財政總裁 |
| | 陳漢儀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助理署長 |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成員名單**

| | | | |
|---|---|---|---|
| 主席 | 賴奇略教授 | 業外人士/中醫組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br>-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5-1999) |
| 委員 | 袁啓順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世界中醫骨傷科聯合會常務副主席(2002)<br>-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會長兼理事長<br>-港九中醫師公會名譽會長<br>--湖南省中醫學會骨傷專業委員會學術顧問)<br>--北京光明中醫學院客座教授)<br>--廣西中醫學院客座教授) |
| | 陳慧琼中醫師 | 中醫師/中醫組成員 | -清華中醫學院助理教務長兼秘書及教授<br>-健樂社(鼻煙癌復康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新域會(癌症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妍康會(乳癌康復者互助團體)顧問醫師<br>-中醫神學研究院顧問醫師<br>-基督教主恩服務社醫院顧問 |
| | 鄭毅碩中醫師 | 中醫師 | 廣州中醫藥大學香港校友會副理事長 |
| | 王素霞中醫師 | 中醫師 | 福建旅港中醫藥學會副理事長 |
| | 黃志忠中醫師 | 中醫師 | -香港中醫學會會立中醫學院中醫老師兼副教務長<br>-中文大學中醫學院碩士班及學士班兼任講師 |
| | 林立佳中醫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課程主任 |
| | 車鎮濤教授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院長兼教授 |
| | 梁榮能博士 | 香港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香港浸大中醫藥學院課程主任 |
| | 梁挺雄醫生 | 公職人員 | 生署副署長 |

《中醫藥條例》訂明了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藥組及其小組的組成方法，現複述如下：

<u>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組成</u>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4 條，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由下述 19 名人士組成 –

(a) 衞生署署長爲當然成員；及

(b) 下述 18 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1 名主席；

(ii) 2 名公職人員；

(iii) 5 名中醫；

(iv) 5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

(v) 2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及

(vi) 3 名業外人士。

管委會成員的委任期不超過 3 年，任何成員在其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 中醫組的組成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3 條，中醫組由下述 14 名成員組成，均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 –

(a) 一名本身是管委會成員的主席；

(b) 2 名公職人員；

(c) 6 名中醫，其中 2 名本身是管委會成員；

(d) 1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

(e) 1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及

(f) 3 名業外人士。

中醫組成員的委任期不超過 3 年，任何成員在其任期屆滿時可再獲委任。

## 中藥組的組成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 條，中藥組由下述 14 名成員組成 –

(a) 衞生署署長擔任主席；及

(b) 下述人士，均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委任：

(i) 2 名公職人員；

(ii) 5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其中 2 名本身是管委會成員；

(iii) 2 名中醫；

(iv) 1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及

(v) 3 名業外人士。

<u>註冊事務小組的組成</u>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6 條，註冊事務小組由下述 7 名成員組成，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 –

(a) 一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主席；

(b) 5 名中醫；及

(c) 1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u>考試小組的組成</u>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7 條，考試小組由下述 7 名成員組成，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 –

(a)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主席；

(b) 4 名中醫；及

(c) 2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紀律小組的組成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8 條，紀律小組由下述 8 名成員組成，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 –

(a) 一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主席；

(b)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副主席；

(c) 4 名中醫；及

(d) 2 名本身是中醫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的組成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是由管委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39 條設立，由下述 10 名成員組成，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 –

(a) 3 名中醫組代表，由其中 1 名擔任小組主席；

(b) 3 名具中醫學位學歷的執業中醫師；

(c) 3 名來自本地大學中醫藥學院的人士；及

(d) 1 名衞生署代表。

## 中藥管理小組的組成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29 條，中藥管理小組由下述 7 名成員組成 –

(a) 1 名由衞生署署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b) 政府化驗師或其代表；及

(c) 由中藥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的下述人士：

(i) 一名本身是中藥組成員的主席；

(ii) 2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

(iii) 1 名中醫；及

(iv) 1 名來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機構的人士。

## 中藥業管理小組的組成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30 條，中藥業管理小組由下述 7 名成員組成 –

(a) 2 名由衞生署署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b) 由中藥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的下述人士：

(i) 一名本身是中藥組成員的主席；

(ii) 2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

(iii) 1 名中醫；及

(iv) 1 名業外人士。

<u>中藥業監管小組的組成</u>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31 條，中藥業監管小組由下述 8 名成員組成 –

(a) 1 名由衞生署署長委任的公職人員；

(b) 由中藥組提名並由管委會委任的下述人士：

(i) 1 名本身是中藥組成員的主席；

(ii) 1 名本身是中藥組成員的副主席；

(iii) 2 名來自中藥業的人士；

(iv) 1 名中醫；及

(v) 2 名本身是中藥組業外成員的人士。

## 檢討工作表現

在考慮委任及續任安排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委員對管委會及組及小組工作的參與；
- 委員對管委會及組及小組的貢獻；
- 管委會、組及小組工作的延續性；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組

(拒絕過渡性領牌申請)
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 中藥商過渡性領牌申請

有關你的中藥材零售商過渡性領牌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8 條的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批准。

中藥組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繼續處理你的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申請。如有查詢，可致電 2126 5XXX 與_____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組

(拒絕過渡性領牌申請)
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 中藥商過渡性領牌申請

有關你的中藥材批發商過渡性領牌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8 條的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批准。

中藥組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5 條繼續處理你的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如有查詢，可致電 2126 5XXX 與_____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組

(拒絕過渡性領牌申請)
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 中藥商過渡性領牌申請

有關你的中成藥批發商過渡性領牌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8 條的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批准。

中藥組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5 條繼續處理你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申請。如有查詢，可致電 2126 5XXX 與_____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組

(拒絕過渡性領牌申請)
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 中藥商過渡性領牌申請

有關你的中成藥製造商過渡性領牌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8 條的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批准。

中藥組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2 條繼續處理你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申請。如有查詢，可致電 2126 5XXX 與_____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業管理小組

拒絕領牌申請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電話號碼：2126 5XXX
傳真號碼：2123 9566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申請**

有關你的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的領牌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中藥業管理小組批准。

如你對以上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你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0 條請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覆核該決定。有關申請人須在接獲此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藥組提出覆核請求。任何在指定時間之後才提出的覆核請求，恕不接受。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6 5XXX 與　　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業管理小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業管理小組

拒絕領牌申請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電話號碼：2126 5XXX
傳真號碼：2123 9566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u>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u>**

有關你的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5 條的領牌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中藥業管理小組批准。

如你對以上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你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0 條請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覆核該決定。有關申請人須在接獲此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藥組提出覆核請求。任何在指定時間之後才提出的覆核請求，恕不接受。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6 5XXX 與　　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業管理小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業管理小組

拒絕領牌申請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電話號碼：2126 5XXX
傳真號碼：2123 9566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申請**

有關你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5 條的領牌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中藥業管理小組批准。

如你對以上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你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0 條請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覆核該決定。有關申請人須在接獲此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藥組提出覆核請求。任何在指定時間之後才提出的覆核請求，恕不接受。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6 5XXX 與　　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業管理小組
(　　代行)

＜日期＞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中藥業管理小組

拒絕領牌申請通知書(草擬本)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電話號碼：2126 5XXX
傳真號碼：2123 9566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執事先生：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申請**

有關你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申請，由於＜拒絕原因＞，你不符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32 條的領牌規定，因此你的申請未能獲得中藥業管理小組批准。

如你對以上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感到受屈，你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0 條請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覆核該決定。有關申請人須在接獲此通知之後 14 天內，以書面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向中藥組提出覆核請求。任何在指定時間之後才提出的覆核請求，恕不接受。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26 5XXX 與　　聯絡。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業管理小組
(　　代行)

＜日期＞

# 拒絕表列中醫申請的原因

附件一

| | 拒絕理由 |
|---|---|
| a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
| b | “你並沒有按《中醫(註冊)規例》第 33(2)條的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實。” |
| c | “你並沒有按《中醫藥條例》第 90(1)(c)的規定，繳付表列中醫申請費。” |
| d | “你並沒有按《中醫(註冊)規例》第 33(2)條的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實，亦沒有按《中醫藥條例》第 90(1)(c)條的規定，繳付表列中醫申請費。” |
| e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並非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
| f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你從事的工作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作中醫執業」的定義。” |
| g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 |
| h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並且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不在香港。” |
| i | “你曾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遞交過表列中醫申請，而中醫組亦已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回覆你有關申請未獲接納。鑑於《中醫藥條例》並未賦予中醫組接受有關表列中醫申請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故此中醫組不能接受你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的再次申請。” |

# 拒絕中藥商牌照申請的原因

| 信件 | 原因 | Reason |
|---|---|---|
| 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申請拒絕信 | a)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符合衞生的要求 (《中藥規例》第3(a)條)<br><br>b)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貯存中藥材(《中藥規例》第3(b)(i)條)<br><br>c)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藥材 (《中藥規例》第3(b)(ii)條)<br><br>d) 未有作出安排使附表1藥材與附表 2 藥材(或其他慣常獲華人作藥用的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有效地分開貯存(《中藥規例》第3(c)條)<br><br>e)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配發中藥材(《中藥規例》第3(d)(i)條)<br><br>f)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配發中藥材 (《中藥規例》第3(d)(ii)條)<br><br>g)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適合進行中藥材零售業務 (《中藥規例》第3(e)條)<br><br>h) 申請中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負責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未符合《中藥規例》附表1第1條列明的最低要求 (《中藥規例》第3(f)條) | a)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are not in sanitary condition (section 3(a)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b) Adequate space for stor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3(b)(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c)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stor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section 3(b)(i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d) Arrangements are not made so that Schedule 1 medicines can be stored effectively separated from Schedule 2 medicines(or materials of herbal, animal or mineral origin customarily used by Chinese for medicinal purpose) (section 3(c)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e) Adequate space for dispens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3(d)(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f)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dispens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3(d)(i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g)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the retail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section 3(e)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h) One or more than one responsible person nominated in the application do not comply with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regarding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s set out in section 1 of Schedule 1 of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ion. (section 3(f)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

| | | |
|---|---|---|
| | | Regulation) |
| 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申請拒絕信 | a)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符合衞生的要求 (《中藥規例》第4(a)條)<br><br>b)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貯存中藥材 (《中藥規例》第 4(b)(i)條)<br><br>c)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藥材 (《中藥規例》第 4(b)(ii)條)<br><br>d) 未有作出安排使附表1藥材與附表 2 藥材(或其他慣常獲華人作藥用的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有效地分開貯存 (《中藥規例》第 4(c)條)<br><br>e)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適合進行中藥材批發業務 (《中藥規例》第 4(d)條) | a)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are not in sanitary condition. (section 4(a)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b) Adequate space for stor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4(b)(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c)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stori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4(b)(ii)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d) Arrangements are not made so that Schedule 1 medicines can be stored effectively separated from Schedule 2 medicines( or materials of herbal, animal origin customarily used by Chinese for medicinal purpose) (section 4(c)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e)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the wholesale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s (section 4(d)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申請拒絕信 | a)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符合衞生的要求 (《中藥規例》第 6(a)條)<br><br>b)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貯存中成藥 (《中藥規例》第 6(b)(i)條)<br><br>c)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成藥 (《中藥規例》第 6(b)(ii)條)<br><br>d)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適合進行中成藥批發業務 (《中藥規例》第 6(c)條) | a)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are not in sanitary condition. (section 6(a) of the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br>b) Adequate space for storing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6(b)(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c)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storing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6(b)(i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br>d)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the wholesale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section 6(c)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中成藥製造 | a)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符合衞生 | a)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are |

| | | |
|---|---|---|
| 商牌照申請拒絕信 | 的要求（《中藥規例》第 5(a)條) | not in sanitary condition (section 5(a)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b)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貯存中成藥的成分及/或包裝物料(《中藥規例》第 5(b)(i)條) | b) Adequate space for storing ingredients or packing materials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5(b)(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c)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成藥的成分及/或包裝物料(《中藥規例》第 5(b)(ii)條) | c)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storing ingredients or packing materials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5(b)(i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d) 未有作出安排使附表 1 藥材與附表 2 藥材(或其他慣常獲華人作藥用的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有效地分開貯存(《中藥規例》第 5(c)條) | d) Arrangements are not made so that Schedule 1 medicines can be stored effectively separated from Schedule 2 medicines(or materials of herbal, animal or mineral origin customarily used by Chinese for medicinal purpose) (section 5(c)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e)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適合在該申請所指明的製造程序中使用的裝置及設備(《中藥規例》第 5(d)條) | e) Fitting and equipment suitable for use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5(d)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f)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留有足夠空間以貯存中間產品及/或中成藥(《中藥規例》第 5(e)(i)條) | f) Adequate space for storing intermediate products and/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is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5(e)(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g)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未備有足夠和適當的設施以貯存中間產品/或中成藥(《中藥規例》第 5(e)(ii)條) | g) Adequate and suitable facilities for storing intermediate products and/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are not provided in the premises (section 5(e)(i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h)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各部分的濕度、照明、溫度及通風狀況不適合貯存中成藥的成分及/或包裝物料(《中藥規例》第 5(f)(i)條) | h) The humidity, lighting, temperature and ventilation of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storing ingredients and/or packing materials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section 5(f)(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i)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各部分的濕度、照明、溫度及通風狀況不適合製造中成藥(《中藥規例》第 5(f)(ii)條) | i) The humidity, lighting, temperature and ventilation of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manufacturing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section 5(f)(ii) of Chinese Medicines |

| | | |
|---|---|---|
| | | Regulation) |
| | j)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內各部分的濕度、照明、溫度及通風狀況不適合貯存中間產品或中成藥(《中藥規例》第 5(f)(iii)條) | j) The humidity, lighting, temperature and ventilation of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storing intermediate products or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section 5(f)(iii)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k) 申請所關乎的處所不適合進行中成藥製造業務(《中藥規例》第 5(g)條) | k) The premises are not suitable for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the manufacture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section 5(g)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 | l) 申請中所提名一名或多名負責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未符合《中藥規例》附表 1 第 2 條列明的最低要求(《中藥規例》第 5(h)條) | l) One or more than one responsible persons nominated in the application do not comply with the minimum requirements regarding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s set out in section 2 of Schedule 1 of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ion. (section 5(h) of Chinese Medicines Regulation) |

表列中醫編號：

中醫師：

## 表列中醫通知書

謹此通知，中醫組已由本通知書發出的日期起，把你的姓名列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你已成爲「表列中醫」，可按《中醫藥條例》第 90(3)條的規定，繼續作中醫執業。中醫組現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3)(a)條，規定你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表列中醫守則》，作爲你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守則以最新公布的版本爲準。

現隨函附上《中醫藥條例》第 90(3)條文本、現在有效的《表列中醫守則》及《表列中醫注意事項》。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電話：2121 1888，圖文傳真：2121 1898)。查詢時請說明表列中醫編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

(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先生/女士：

拒絕表列中醫申請
(申請編號：　　)

謹此通知，中醫組未能把你的姓名列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你的表列中醫申請未能獲得批准的理由如下：

- *不同的拒絕理由附於附件一*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8 條，只有表列中醫和註冊中醫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將會刊登於憲報。由憲報刊登的生效日期起，你將不得在香港作中醫執業，亦不可使用「中醫」或「中醫師」的名銜，或自稱作中醫執業。有關條文的詳情，請參閱《中醫藥條例》。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聯絡電話：2121 1888，圖文傳真：2121 189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

(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拒絕表列中醫申請的原因

附件一

| | 拒絕理由 |
|---|---|
| a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
| b | “你並沒有按《中醫(註冊)規例》第 33(2)條的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實。” |
| c | “你並沒有按《中醫藥條例》第 90(1)(c)的規定，繳付表列中醫申請費。” |
| d | “你並沒有按《中醫(註冊)規例》第 33(2)條的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實，亦沒有按《中醫藥條例》第 90(1)(c)條的規定，繳付表列中醫申請費。” |
| e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並非在香港作中醫執業。” |
| f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你從事的工作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作中醫執業」的定義。” |
| g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 |
| h | “你未能符合《中醫藥條例》所訂明有關成爲表列中醫的要求。你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你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並且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不在香港。” |
| i | “你曾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遞交過表列中醫申請，而中醫組亦已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回覆你有關申請未獲接納。鑑於《中醫藥條例》並未賦予中醫組接受有關表列中醫申請結果的上訴或覆核的權力，故此中醫組不能接受你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出的再次申請。” |

表列中醫編號：

中醫師：

註冊中醫申請
(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

中醫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第 92 及 94 條，決定你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並符合資格提出註冊申請。

請你填妥夾附的註冊中醫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並連同註冊申請費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費，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回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8 條，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須聲明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請注意申請表乙部的聲明必須填妥，以符合有關條例的要求。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秘書處職員聯絡(電話：2121 1888)。查詢時請說明表列中醫編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　　代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表列中醫編號：

中醫師：

中醫註冊申請
(註冊審核)

中醫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第 92 及 94 條，決定你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但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

註冊審核屬於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只會舉辦一次。如你選擇不參加或未能在該次註冊審核取得合格，便需參加執業資格試，考試合格，才有資格申請成爲註冊中醫。註冊審核的範圍及形式刊載於夾附的《中醫註冊審核手冊》。

如你選擇參加註冊審核，請填妥夾附的報名表，連同考試費(港幣 1,155 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 2002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逾期遞交恕不受理。支票/本票抬頭應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我們稍後會通知你參加註冊審核的具體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電話：2121 1888)。查詢時請說明表列中醫編號。

如你選擇不參加註冊審核，請填妥夾附的「不參加註冊審核的回條」，於 2002 年 9 月 25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　　代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表列中醫編號：

中醫師：

中醫註冊申請
(執業資格試)

中醫組已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第 95 條，決定你須參加由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你須在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才有資格申請成爲註冊中醫。

第一次執業資格試將於二零零三年舉行，考試的申請期及詳細資料將於稍後公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聯絡(電話：2121 1888)。查詢時請說明表列中醫編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　　代行)

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 根據《中醫藥條例》有關中藥的上訴程序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對中藥管理小組、中藥業管理小組或中藥組的決定感到受屈，都可按規定的程序提出覆核或上訴。

## i) 對中藥管理小組或中藥業管理小組的決定的覆核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組可將一些訂定的職能轉授中藥管理小組或中藥業管理小組。如任何人對有關小組在執行該等已被授權的職能時而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請求中藥組覆核該決定。

申請人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14 天內向中藥組提出覆核的請求，並須說明理由。

↓

中藥組在接獲書面的覆核請求後，須進行覆核，並須將其決定及理由的通知送達有關的人。

## ii) 對中藥組的決定的上訴

如任可人對中藥組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原訴法庭提出上訴。

申請人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原訴法提出上訴。

↓

原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原訴法庭的決定爲最終決定。

# 《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覆核或上訴程序

《中醫藥條例》第 62、66 及 97 條，訂明有關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覆核及上訴程序。

## 中醫執業資格試考試結果及申請資格的覆核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2 條，有關人士可請求中醫組覆核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結果。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6 條，中醫組已將審批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的職能轉授考試小組。如任何人對考試小組就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請求中醫組覆核該決定。

申請人須在接獲有關考試結果或申請資格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14 天之內，向中醫組提出覆核的請求，並須說明理由。如覆核考試結果，則須繳交覆核費。

↓

中醫組在接獲書面的覆核請求及覆核費（如須繳付的話）後，須覆核有關結果或決定，並須在覆核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對中醫組的決定的上訴

《中醫藥條例》第 97 條訂明，任何人如因中醫組就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申請資格及考試結果的覆核，及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管委會提出上訴。

申請人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之後 14 天內，或在管委會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以書面向管委會提出上訴，並須述明理由。

↓

管委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管委會的決定爲最終決定。